

# 瑞安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 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 **文件**

瑞防领〔2022〕2号

---

## 瑞安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积极应对 2022 年新冠肺炎疫情影响 助力企业纾困减负稳增长的若干意见

各功能区党委、管委会，各乡镇党委、人民政府，各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市各有关单位：

为加大对受疫情影响较大领域企业行业的帮扶力度，努力保障企业稳生产、经济稳增长，确保 2022 年“一季稳、开门红”，奋力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根据《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助力企业纾困减负稳增长的若干意见》（温政发〔2022〕1号）精神，现提出如下意见。

### 一、切实减轻企业负担

事项	对象	政策规定	政策期限	责任单位
租金减免	企业	承租市属国有全资、国有控股及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和市行政事业单位权属的土地房产（住宅用途除外），且最终承租人为非国有企业和非行政性事业单位的，依申请给予租金减免 20%。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市财政局 *市国资办 *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市住建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教育局 市卫健局 各乡镇（街道） 各功能区
税收缓缴	制造业中小微企业	2021 年第四季度实现的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除外）、国内增值税、国内消费税及其附加税费按规定享受税费延缓缴纳（制造业中型企业可以延缓缴纳各项税费金额的 50%，制造业小微企业可以延缓缴纳全部税费）。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市税务局
研发费加计扣除	制造业企业	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	自 2021 年起	市税务局
	非制造业企业	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在税前摊销。	自 2021 年至 2023 年	
失业保险	企业及在企业参保个人	延长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执行期限。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	*市人社局 市税务局

事项	对象	政策规定	政策期限	责任单位
电价优惠	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	用电实行阶段性优惠政策，电压等级不满1千伏工商业用户暂不承担辅助服务、成本补偿等市场分摊费用。	2022年2月1日至12月31日	*市发改局 市供电局
住房公积金	企业	受疫情影响企业或经营困难的，可按规定申请阶段性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或缓缴，待经济效益好转后恢复正常缴存或补缴缓缴金额。补缴缓缴的，不影响职工申请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	202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公积金管理瑞安分中心
工会经费	企业	拨缴上级工会经费缓减20%。	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市总工会
检验检测费	食品生产经营单位	检验检测费减半收取。	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市市场监管局
行业协会商会会费	企业	2022年一季度暂缓收缴。	202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市民政局 市工商联

## 二、持续强化金融支撑

事项	对象	政策规定	政策期限	责任单位
创业担保贷款	中小微企业	符合条件的，贷款最高额度按“企业吸纳重点人群就业人数×20万元”计算，最高500万元。	即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	市人社局
稳定企业资金流动性	企业	合理协商还款安排，不盲目抽贷、压贷、断贷。	即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	*人行瑞安市支行 *银保监瑞安监管组 市金融工作服务中心
降低融资成本	企业	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加大对科技创新、绿色发展企业的倾斜支持，在各项担保业务平均担保费率1%以下的基础上进一步给予优惠担保费率。	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市经信局 市金融工作服务中心
推进“双保”融	企业	推进“双保”助力贷，建立常态化“双保”融资支持机制，对受疫情影响企业、暂遇困难但发展	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银保监瑞安监管组 人行瑞安市支行 市金融工作服务中心

事项	对象	政策规定	政策期限	责任单位
资常态化		前景良好的中小微企业、经营指标有劣变趋势，但基本面仍然可控、及时输血有望恢复的企业，给予增量贷款支持。		

### 三、促进受疫情影响企业加快恢复

事项	对象	政策规定	政策期限	责任单位
消费券发放	不限	精准向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行业发放政府消费券，引导鼓励相关企业开展促销活动，恢复消费市场热度。	即日起至2022年3月31日	*市商务局 市委宣传部 市农业农村局 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旅游业恢复发展	旅行社	对2022年度本地地接社年招徕外地过夜游客（游览1个以上A级景区）超过4000人次的，给予超过部分20元/人的奖励。与瑞安地接社作年送客量达2500人以上的外地组团社，按照年送客量进行排名，取前5名，分别给予10万元、8万元、6万元、4万元、2万元的奖励，暂时退还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	2022年2月1日至12月31日	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疗休养	职工	2022年一季度在瑞安市域内完成单位50%以上职工疗休养。	202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市总工会
农产品销售	企业	积极发动全国各地瑞安商会、温州商会、浙江商会选择瑞安农产品当伴手礼，鼓励在外瑞商利用自有商场、物业等资源宣传、推广、销售家乡农产品。	即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	市投资促进中心
	机关企事业单位	提倡机关企事业单位食堂、工会福利等采用瑞安农产品。		市总工会
员工返瑞包车补助	企业	企业或企业员工包车自温州市外返瑞，符合条件的，补助50%。	2022年2月1日至2月20日	市人力社保局

#### 四、支持外经贸稳定发展

事项	对象	政策规定	政策期限	责任单位
货代补助	货代公司	对在温州口岸组货出运达1万标箱、2万标箱、3万标箱、4万标箱的，分别给予120万元，240万元，360万元、500万元补助。	即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	市商务局
线上展会补助	外向型企业	对参加瑞安支持类线上展会的给予展位费70%补助（同一展会已享受线下展会补助的不再享受线上展会补助）。	即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	市商务局
跨境电商数字化营销	企业	对企业入驻阿里巴巴国际站、速卖通、亚马逊、Wish、Shopee、ebay、lazada、沃尔玛、乐天、Zalora 第三方跨境电商平台开设新店铺，且该企业当年跨境电商综试区项下出口额达30万美元(含30万美元)以上的（以该企业海关截关数据为准），对该企业当年所注册的各平台年费（会员费/月租费）给予50%奖励，单个企业奖励金额不超过5万元。	即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	市商务局
出口信用保险	外向型企业	企业投保出口（投资）信用保险的，给予保费50%的补助。	即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	市商务局

#### 五、加强服务保障

事项	对象	政策规定	政策期限	责任单位
政府采购	企业	2022年政府采购预留给中小企业比例同比提高10个百分点。	即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	市财政局
重大项目建设	企业	开展重大项目建设攻坚，新建项目开工率2022年一季度达25%以上，上半年达到50%以上，三季度达到75%以上。	202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市发改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财政局

事项	对象	政策规定	政策期限	责任单位
防疫服务	企业	及时对接和协调解决企业在疫情管控过程中遇到的实际困难，坚决杜绝和避免管控“一刀切”，在抓好疫情防控的同时，有力保障企业稳定生产和经济加快恢复。	即日起至 2022年12 月31日	市经信局 市商务局 市卫健局 市防控办
助企服务	企业	深入开展“千名干部进千企”专项行动，全面宣传解读“减负降本”新政和其他惠企政策，主动帮助各类市场主体解决在生产经营中碰到的困难和问题。	即日起至 2022年12 月31日	*市经信局 各行业主管部门

瑞安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  
 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  
 2022年2月7日

## 附 则

1. 适用对象。本政策所指享受奖补的企业为申报时注册地和财政收入在瑞安市域范围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不含房地产企业、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行政事业单位，除政策另有规定外。“以上”均包含本数。

2. 资金安排。本政策奖补资金原则上适用统一的产业政策奖补资金兑现管理办法，分类纳入温州市惠企利民资金直达智控系统办理，按现行财政体制分担。如与中央、省出台相关支持政策以及我市现有政策对同一企业（项目）奖励出现重合时，按照不重复享受、就高原则执行。“亩均论英雄”综合评价C、D类企业、列入严重失信名单企业均不享受资金奖补政策。本政策的奖补项目不纳入总量控制。

3. 执行效力。本政策自发文之日起施行，执行期限已在文本中明确，具体申报指南由相关部门另行制定。本政策施行过程中如遇上级法律法规和重大政策变化，按上级有关规定和政策直接执行。